#### 網路拍賣課徵營業稅 Q&A

一、財政部為何要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 範」,對從事網路交易者課徵稅捐?

答:「網路交易」(即電子商務)是一種新興的銷售(交易)型態,也可以說是一種在實體通路外新增的銷售通路,或許有它不同的附加價值,但是目前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歐盟及美國等對於此種交易行為,都是採取維持與實體通路相同課稅規定之原則,我國的「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亦依循本項原則所訂定;以美國為例,除聯邦政府對於以營利為目的的電子商務課稅外,同時已有18個州對網路交易課徵銷售稅,所以,對於網路交易行為課徵稅負除了是基於維護租稅公平考量外,亦為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

#### 二、何種網路拍賣行為需要課徵營業稅?

答: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同法第6條第1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因此,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稽徵機關應依法對其課徵營業稅。

## 三、財政部公布之「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對從事網路拍賣業者課徵營業稅是否公平性?

答:財政部於94年5月5日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之內容均係建構在現行租稅法律規範架構下,主要是為了維持營業人透過實體通路銷售行為與透過網路銷售行為間的租稅衡平,並未有創設或增加任何人民租稅負擔之情形。就營業稅而言,如甲營業人開設實體商店銷售A商品,均已依法報繳稅捐,而乙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相同商品即可不必課稅,則勢必造成對甲

第1頁 共7頁

營業人之不公平現象,是以,財政部主要就是為了維護 租稅公平性及中立性才發布該項規範。

- 四、個人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為不適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實用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是否也需要課稅?
- 答:基於租稅公平性考量,財政部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採進、 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 課稅,所以,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是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 已使用過後的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為不適用 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 實用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上面所述必須課稅的 範圍。
- 五、如果拍賣網站賣家是專門經由其他管道收購二手商品,再透過網路拍賣賣掉,賺取利潤,也要課徵營業稅嗎?
- 答:財政部係規定**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 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所以 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所銷售的二手商品,是透過各種管道 收購而來,利用賺取其間差價作為利潤者,就符合上面 的課稅構成要件,也就是說這種行為必要要課稅的。
- 六、如果是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拍賣網站賣家,是否都應該要辦理營 業登記(稅籍登記):
- 答:符合「**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 銷售貨物或勞務」要件之網路拍賣賣家,並非一定要辦 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因為依據財政部的規定,為 了維持租稅公平性,網路拍賣賣家的課稅標準必須比照 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 標準,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者,

第2頁 共7頁

是不須課徵營業稅的<sup>1</sup>,而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交易資料明確,所以,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每個月在拍賣網站銷售額未達到6萬元<sup>2</sup>者,暫時可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是一旦當月的銷售額超過6萬元<sup>3</sup>,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被處罰。

# 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所說的「營業登記」是不是就是「營利事業登記」?

答:按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營業登記;是以,「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 所稱營業登記係指國稅局主管的「稅籍登記」,並非若 干民眾所反映的「營利事業登記」。因此,如果網路拍 賣賣家透過網路銷售貨物,而且符合應課徵營業稅標準 者,請逕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以便辦 理稅捐報繳事宜,但是財政部並未規定必須辦理「營利 事業登記證」。

八、如果從事網路拍賣且已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標準者,在 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時,應該要檢附及填寫那些資 料?

#### 答:

(一)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且月銷售額已達到6萬元者<sup>4</sup>,應檢附該網路拍賣賣家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由納稅義務人(網路拍賣賣家)自行選擇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第3頁 共7頁

<sup>&</sup>lt;sup>1</sup>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或銷售 勞務每月銷售額未達 4 萬元者,免徵營業稅。

<sup>&</sup>lt;sup>2</sup>銷售貨物每月未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每月未達 4 萬元者。

<sup>&</sup>lt;sup>3</sup>銷售貨物每月達8萬元或銷售勞務每月達4萬元者。

⁴同註 3。

- (二)辨理時,請填寫「營業登記(設立)登記申請書(其 他類)」書表。
- (三)營利事業名稱欄請填寫該網路拍賣賣家之個人姓名 (許多網路拍賣賣家在網路上已設有商號名稱者, 可自行選擇填寫商號名稱,但填寫商號名稱者須檢 附營利事業印章,亦即所謂「大章」)。
- (四)營利事業地址欄請填寫上開網路拍賣賣家所選擇之住(居)所或戶籍地(無須檢附房屋稅稅單或租賃契約影本等),此部分資料國稅局係為了送達稅單使用,所以務請填寫正確資料,以避免屆時因稅單未繳納,造成欠稅問題。另外,可免填列「營利事業所在地房屋稅籍編號」欄資料,因為國稅局並不會因為網路拍賣賣家將其戶籍地或住(居)所登記在「營利事業地址欄」即認定該址有營業行為。
- (五)營業項目欄請填寫「網路購物」,並註明拍賣網站網址及會員編號,但是務必不要填列個人密碼,因為此部分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而且與課稅無關,所以網路拍賣賣家無須將個人網路密碼告訴國稅局人員。

### 九、國稅局對於從事網路拍賣的營業人,是如何核定其銷售額及稅額?

#### 答:

- (一)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是透過網路交易而來,資料明確,無須再由國稅局查定,因此,從事網路拍賣的營業人必須提供網路交易明細資料,但是,原則上無須提供存摺資料,惟當徵納雙方對於銷售額認定有爭議時,必要時,國稅局為查證需要可能會要求提供。
- (二)至於稅額部分,稽徵機關目前係依據營業稅法規定 對網路拍賣具營利性質之銷售行為課稅,所以與實 體商店維持相同課稅標準,現行銷售貨物之實體商 店課稅標準如下:
  - 1. 每月銷售額在6萬元(起徵點)以下者,無須課徵營

第4頁 共7頁

業稅5。

- 2. 每月銷售額超過 6 萬元<sup>6</sup>但未達 20 萬元者,按銷售額 照稅率 1%,由國稅局按季 (每年 1、4、7、10 月月 底前發單)開徵。
- 3. 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者,因每年銷售額已超過 240 萬元以上,具有相當經營規模,國稅局將核定其使用 統一發票,稅率為 5%,但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 此類營業人須每 2 個月向國稅局申報一次銷售額並自 行繳納營業稅額。

### 十、如果買家棄標或結標後買方討價還價以致降價出售,如何處理這部分銷售額?

答:如果在網路上拍賣的商品結標後買方棄標,或者因為買方討價還價而降價出售時,網路拍賣賣家必須對此部分資料舉證,例如網頁上的評價資料、拍賣網站出具證明或匯款資料等均可,基於覈實課稅原則,只要營業人能提證明,國稅局會扣除此部分銷售額。

### 十一、如果網路拍賣賣家當期銷售額與上期不同時,可否要求調整?

答:網路拍賣具有具體交易資料,國稅局應該要依據具體交 易資料課稅,因此,如果網路拍賣賣家的銷售額與上期 不同時,是可以要求國稅局調整,但是如果在稅單核發 後才提出,就必須依循更正程序辦理。

#### 十二、部分從事網路拍賣賣家反映他們賣的貨物價格遠較 實體商店要低,因此利潤較少,政府對於網路拍賣營 業人與實體商店維持相同課稅標準,是否公平?

答:財政部僅將以營利為目的的網路拍賣業者納入課稅範圍,主要就是考量如果此部分不課稅對於銷售相同商品的實體商店會形成稅負上的不公平,因為實體商店必須

第5頁 共7頁

<sup>5</sup> 同註 2。

<sup>6</sup> 同註 3。

支付高額店租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從事網路拍賣營利的營業人並無須負擔高額店租,況且,我國營業稅係對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課稅,尚不問其銷售通路為何,因此,對於實體通路業者及網路交易業者採取相同課稅標準,係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 十三、對於從事網路拍賣交易之賣家,財政部可否規定由拍 賣網站業者代徵一定稅率的加值稅?

#### 答:

- (一)依據營業稅法第2條第1款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 之營業人為納稅義務人,也就是說從事網路拍賣的 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為營業稅法規定的納 稅義務人,如由拍賣網站業者(如 yahoo 或 ebay) 代扣稅款,因現行營業稅法並無代扣稅款規定,於 法不合。
- (二)財政部目前僅將以營利為目的的網路拍賣賣家納入課稅範圍,如果規定由拍賣網站業者代扣稅款,對於絕大多數僅是為出售(清)自己或家人多餘日常用品的網路拍賣賣家而言,因為拍賣網站無法區分其拍賣貨物的目的,以致於必須被代扣稅款,將造成另一種不公平現象。

# 十四、網路拍賣買家透過拍賣網站向國外拍賣網站賣家購買貨物,為何海關在貨物進口時要對其課徵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國外賣家須否被我國課稅?

#### 答:

- (一)營業稅係採屬地主義,亦即採消費地或銷售地課稅原則,因此,我國營業稅法第 1 條後段規定,進口貨物為營業稅課稅範圍,同法第 41 條亦規定,進口貨物應由海關代徵營業稅,所以當網路拍賣買家透過拍賣網站向國外網路拍賣賣家購買貨物,於該項貨物進口時,將由海關依法代徵營業稅。
- (二) 至於國外的網路拍賣賣家,依據目前加值稅課稅原

第6頁 共7頁

則及我國營業稅法第 4 條規定,因為貨物起運地並 非在我國境內,所以我國並無對該外國網路拍賣賣 家課稅的權力,應由該國外網路拍賣賣家的政府對 該銷售行為主張課稅。

### 十五、國稅局是如何取得網路拍賣賣家在拍賣網站的交易資料?

答:為維護租稅公平性,國稅局對於符合課稅構成要件及達 到課稅標準的網路拍賣賣家必須依法課稅,原則上財政 部及國稅局一向認為納稅人都是誠實申報的,所以國稅 局並不會要求經營拍賣網站業者全面提供會員資料,僅 會在必要時(例如受理檢舉案件或查獲交易額超過一定 標準,不課稅已嚴重影響租稅公平等),以個案方式向 拍賣網站業者調閱資料。

第7頁 共7頁